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参考书

《逻辑》辅导与练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雍 琦
副主编 周晓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逻辑》辅导与练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雍 琦

副主编 周晓平

撰稿人

雍 琦 周晓平

李茂武 李乃庄

姚小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参考书

《逻辑》辅导与练习

主编 雍 琦

副主编 周晓平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6.25印张 162千字

1994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338-1/D·1289

印数:7000 定价:6.50元

说 明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工具性学科，具有较强的技能、技巧训练的性质，因此，作业练习是逻辑教学中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正是为了适应这一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逻辑>辅导与练习*》。

本书，是以司法部教育司编印的《逻辑教学大纲》，和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逻辑》教材为依据而编写的，与教材配套使用的教学辅导材料。书中除结合教材有关章节，讲述了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外，主要是为配合《逻辑》教材的使用，而提供一套题型多样并有适当题量的作业题；同时，书后还附有一套综合练习题，供学生学完本门课程后，作自我考核使用。考虑到教学的方便，作业题均附有参考答案；但综合练习题不附答案。

本书由雍 琦（西南政法学院教授）任主编；

周晓平（武汉司法学校高级讲师）任副主编。

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为：

第一章、综合练习题：雍 琦

第二、七章：周晓平

第三章：李茂武（湖南省司法学校高级讲师）

第四、六、八、十章：李乃庄（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第五、九章姚小平（新疆司法学校讲师）

全书由正、副主编分工统稿，最后由主编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杨 阳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谈谈怎样学习《逻辑》 (1)
- 一、正确理解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 (2)
- 二、要注意把握学习的侧重点 (5)
- 三、努力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 (7)

第二章 概念

- 一、内容提要 (11)
-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12)
- 三、练习题 (18)
-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27)

第三章 判断(上)

- 一、内容提要 (34)
-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35)
- 三、练习题 (42)
-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49)

第四章 判断(下)

- 一、内容提要 (54)
-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54)
- 三、练习题 (58)
-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64)

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

- 一、内容提要 (68)
-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69)

三、练习题	(77)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85)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下）	
一、内容提要	(92)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92)
三、练习题	(96)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05)
第七章 归纳推理	
一、内容提要.....	(113)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114)
三、练习题.....	(119)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27)
第八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一、内容提要.....	(132)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132)
三、练习题.....	(135)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37)
第九章 逻辑思维规律	
一、内容提要.....	(141)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142)
三、练习题.....	(149)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57)
第十章 论证	
一、内容提要.....	(162)
二、学习本章应重点理解和掌握的几个问题.....	(163)
三、练习题.....	(166)
四、练习题参考答案.....	(172)
附：综合练习题.....	(178)

第一章 絮 论

——谈谈怎样学习《逻辑》

《逻辑》，即通常所说的形式逻辑或普通逻辑，亦简称逻辑学，它是一门关于如何正确思维的科学，是关于如何正确推理、论证的科学。它阐述的关于思维正确性方面的基本原理，是正确推理和有效论证的知识总结，也是衡量思维是否正确的基本准则，直接关系到思维的艺术、技巧问题，是人们日常思维免不了要涉及的问题。因此，逻辑学同每个人的工作、生活都有关系。

法学领域，是应用逻辑知识的广阔天地，而逻辑知识，则是司法工作者不可缺少的智力手段。众所周知，司法工作是十分严肃而又细致的工作，特别是刑事案件的侦查、审理，几乎无处不涉及逻辑问题，可以说，办案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应用逻辑的过程。案件的复杂性和司法工作的严肃性，要求司法工作者，无论分析认定案件事实、参与法庭论辩或制作法律文书，都必须合乎逻辑。因此，懂得并掌握逻辑知识，具有较高的逻辑素养，是一个真正合格的司法工作者必备的业务素质之一。由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政法类专业的各级各类学校开设的课程中，都要把逻辑学列为一门必修课。

怎样学习《逻辑》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不能不先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特点谈起，然后在此基础上，谈谈有关这门课程的学习方法问题。

一、正确理解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

无论学习哪门学科，首先，都要了解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学习逻辑学当然也不例外。如果不能正确理解它的研究对象，就不能把握它在研究方法上的特点，也就不会有正确的学习态度，和科学的与之相适应的学习方法。

逻辑教学实践表明，不少初学者，在学习这门课程中，往往会发生这样一种心理变化：开始接触这门学科时，对之有一种神秘感，抱有极高的期望值；以为只要学了逻辑学就会能言善辩，变得聪明起来；而所想象的“学”，又误以为只不过就是读几遍教材、听几十节课。因而学习初期，有着强烈的学习愿望和兴趣。可是，随着学习的深入，方知逻辑学中并没有自己想获得的那种能言善辩的诀窍，从中也找不到一把现成的，可以打开智慧大门的金钥匙，于是兴趣大减，而且逐步还对这门课程产生一种畏惧心理，觉得抽象、难学。为什么这些同志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呢？原因就在于，他们根本不明确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不了解它的研究特点。

逻辑学虽然是一门关于如何正确思维的科学，但它并不研究、更不可能解决某个具体问题，究竟应怎样正确思维的问题；它研究的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规则方面的问题。

要正确理解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关键是要懂得什么是思维形式，什么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

所谓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方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概念是通过反映客观对象的本质属性，来反映客观对象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词或词组；判断是对客观事物情况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相当于语言中的句子；推理则是根据一些判断，推导出另一个判断的思维形式，相当于用“因为……，所以……”这样一类语词连接的复合语句。

所谓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指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间的联结方式，也就是指含有不同具体内容的概念、判断或推理，各自具有的共同的形式特征，所以也称之为思维的逻辑形式。

例如，“金属都是导电体”，“哺乳动物都是用肺呼吸的”，这是两个内容不同的判断。如果我们抽去这两个判断中表达具体内容的概念，这两个判断便都是这样的形式：

为研究方便，前后两个空格内的概念，分别用符号“S”、“P”表示，便可看出上面两个内容不同的判断，都属“S 都是 P”这样的联结方式；“（所有） S 都是 P”就是上面这类判断的结构形式，亦即该类判断的逻辑形式。

又如：“如果物体发生摩擦，那么物体就会生热”；“如果 $\angle A$ 与 $\angle B$ 是对顶角，那么 $\angle A$ 与 $\angle B$ 相等”。这也是内容不同的两个判断，如果抽去它们中表达具体内容的成分，共同的形式便是。由于这里空格内被抽去的不是由语词表达的概念，而是由语句表达的判断；若以“p”和“q”分别代替空格内的判断，它们就都是“如果 p，那么 q”这样的联结方式；“如果 p，那么 q”便是上面这类判断的结构形式。

推理论是由判断组成的，是由一些判断向另一个判断的过渡。相同的推导关系，亦即相同的判断与判断的联结方式，就是推理的结构形式。至于概念，因是思维的最小单位，虽有共同的逻辑特征，却无所谓共同的结构形式。不过，这只是从概念的表现形式方面来说的；若从概念的思想内容来看，要揭示概念的思想内容，也要用相同的方法；而通过这些方法揭示出的概念内容，仍有其共同的结构形式。

逻辑学对思维的研究，就是从思维的基本构成部分，即概念、判断、推理各自具有的共同的形式结构入手，撇开思维的具体内

容，来研究如何正确思维的。这就如同数学对事物量的关系的研究一样，它并不研究具体的，比如三头牛加两头牛共有几头牛，三个苹果加两个苹果共有几个苹果，这样的具体问题，而只研究单纯的，比如“ $3+2=?$ ”这样的量的运算。逻辑学也是如此，它并不研究某个具体的概念应怎样运用，某个具体的判断究竟是真或是假，某个具体的推理应怎样去建立，怎样进行推论等等这样的问题，而只是从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逻辑形式方面，研究正确运用概念、判断、推理必须遵循的规律、规则。

思维的内容包罗万象、纷繁复杂，逻辑学不但不可能去研究具体的概念、判断、推理如何正确运用的问题，而且，把研究的着眼点放在具体的思维问题上，也没法科学地说明它究竟正确或不正确。例如这样一个推理：“金属都是导电的，铜也是导电的，所以铜是金属。”对此，如果不从它的推理形式方面来考察它的推导关系，而是仅对该具体推理作分析，怎么可能说明它是一个不合逻辑的推理？又如这样一个推理：“凡砒霜中毒而死的人，都是牙根呈青黑色的；这个死者是牙根呈青黑色的，因此这个死者是砒霜中毒而死的人。”对此，如果不依据它的推理形式，而只立足于该推理的具体内容，又怎么可能判定它的结论可靠还是不可靠？因此，不抽取出思维的逻辑形式，不研究思维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东西，就不可能研究思维如何才能正确的问题。

正因为逻辑学是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只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因而，就不得不采用某些符号作为变项，并且，由变项组合成为各种公式，以之代替具体的内容。初学者如果不能很好理解这些符号、公式的含义，就会感到抽象。

不仅如此，由于思维形式必然表现为一定的语言形式，实际思维中使用的概念、判断、推理，也总是同丰富、生动的语言形式结合在一起的。逻辑学为了阐明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规律性，虽然也要借助于一些实例来说明原理，然而，为了这样的说明更简

明、方便，所举的例子又不可能完全照顾到实际思维中运用时的语言表现形式，不能不剔除其丰富、生动的语言色彩，因而教材中的实例，往往就显得同实际应用情形有点脱节。就拿三段论来说吧，这本来是实际思维中经常用到的一种推理形式，实例随处可见，可是，若想找到一个完全象教材中所举例子那样的、语言表现形式非常明显的三段论，就相当困难。因此，学习中应当注意通过例子来领会逻辑原理，而不要把例子当作实际思维中的表现模式。否则，就难以运用逻辑知识来分析实际思维材料，就会感到“道理好懂，应用困难”。

二、注意把握学习的侧重点

学习的根本目的在于应用，对逻辑学这样一门基础性学科的学习来说，更是如此。

逻辑学关于如何正确思维的知识，对于规范任何人的思维来说，具有普遍有效的性质，在各门科学领域也都广泛适用。但是，各门科学领域由于研究的对象、方法，以及对被研究对象的认识特点，除有相同之处而外，还有其不同之处，因而，逻辑学在不同领域的应用，又往往有其特殊的情形。因此，要更好地发挥逻辑知识的效力，就不能不考虑到不同领域的应用特点，不能不注意结合专业实际。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应用逻辑分支学科，产生了适用于某个特定领域的逻辑应用型的研究成果。

《逻辑》是为适应培养应用型法律专才的需要而编写的逻辑教材，编写时自然也就不能不考虑到如何紧密结合专业，尽量引导学生解决学以致用的问题，这就使得教材实际上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逻辑基础知识部分；二是结合逻辑基础知识，介绍它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应用的部分。当然，在某些章节中，这两部分很难截然分开；但更多的情形是，后者这方面的内容是在介

绍逻辑基础知识之后，单独列节或列题目集中论述的。不言而喻，要真正理解并善于运用逻辑知识，上述两方面的内容都应认真学习，而且，熟悉并懂得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情形，这有助于我们更深层次地理解和把握逻辑基础知识。但是，对初学者来说，理解和掌握逻辑基础知识，应是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不在这方面奠定坚实的知识基础，就谈不上在实践中的应用。因此，学习中首先应把重点放在逻辑基础知识方面，应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着重领会逻辑原理。切不可在逻辑基础知识尚未消化理解的情况下，花过多精力去钻研司法实践中如何应用的问题，更不能主次颠倒。

基于学习《逻辑》应把握的侧重点，分析实际思维材料时，不应忘记突出逻辑知识的运用；进行作业练习时，也不应忽略这个侧重点。本书是配合《逻辑》教材的使用而编写的，目的在于，给大家提供进行逻辑基础知识训练的作业题，其中也难免会有一些具有专业特色的案例材料。我们在分析这类案例材料的时候，特别要注意防止超越逻辑知识去作案树分析；要随时注意把握学习和运用逻辑知识这个侧重点；否则，就容易被作业题的表面现象迷惑而“误入歧途”。例如，某省一次法律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逻辑试题中，有这样一道试题：

“根据下面已知条件 (a)、(b)、(c)，能否必然推出结论 (1)、(2)、(3)？请分别写出它们的推理形式，并说明能否得出必然结论的理由。

已知：(a) 本案的作案人只能是王××或者刘××，或者张××。

(b) 只有具有作案时间，才会是本案的作案人。

(c) 经调查证实：张××具有作案时间，而刘××不具有作案时间。

结论：(1) 张××是本案作案人。

(2) 刘××不是本案作案人。

(3) 王××是本案作案人。

这一试题本来并不复杂，如果我们能够紧扣逻辑知识来分析解答，很容易就可看出，它只不过是有关推理知识的综合运用而已。可是，有的考生却把它复杂化了，他们不是去分析上面这些判断的结构形式，不是运用已学的各种推理知识，去分析已知的这些判断形式可联结而构成一些什么样的推理，从而给试题以准确的回答；而是把注意力放在这些判断的内容方面，甚至超出试题给出的判断去作各种猜测，冥思苦想地去分析案子。结果，答卷写了两三页却连试题的边也没有沾上。显而易见，如果真正懂得学习逻辑的侧重点是逻辑而非其他，解题时就不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了。

三、努力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表明，它是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而只着眼于思维形式的结构，只关心思维在逻辑形式方面具有普遍性意义的东西，因此，它提供的关于正确思维的知识，特别是关于判断和推理在结构形式方面的知识，都是抽象为公式后作出的理论分析。而我们要应用这些知识，要运用这些知识来分析实际思维材料，就不但要非常熟悉这些知识，而且还得善于把这些理论知识，变成分析实际思维材料的手段和技能，因而就有一个如何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的问题。这就如同学习数学一样，不但要掌握运算规律方面的知识，而且，还要善于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具体的演算，把数学知识转化为演算技能。学习逻辑也是如此，如果不能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那就失去了学习的意义。

怎样才能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呢？

第一，对公式、例子所体现的逻辑原理，要真正领会，不要死记硬背。

要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无疑首先应熟记基础性知识，包括逻辑学中各种基本概念的定义、公式、规则，以及名词术语等等。不难设想，如果连这些最基本的东西都不能牢固掌握，就谈不上灵活运用。以概念知识的应用来说，若连概念的内涵、外延指的是什么都弄不清楚，怎么可能准确说明几个具体概念的外延关系。若连性质判断的分类名称、特点都没有记住，什么是词项的周延性问题也没有搞清楚，又怎么可能理解和掌握三段论的规则，准确分析指出一个具体的三段论有何错误呢？因此，学习逻辑学，也同其他科学一样，记忆是必不可少的；问题在于怎么“记”，死记硬背不是科学的学习方法。结合逻辑这门课程特点来看，记忆的有效途径，是结合例子认真领会公式、规则的实质，使记忆建立在真正理解的基础上。

逻辑学中，特别是推理部分，公式规则虽然不少，只要真正理解了，掌握并不困难。比如，各种判断公式，乍一看令人难懂，其实它们都有其确定的含义，都是对某种特定的语句表达式的一种抽象。我们只要认真注意它在教材中第一次出现时，对它所作的说明，并且每当它出现时，就联想到它所代替的语句形式，要记忆、掌握，并非难事。例如“MIP”这一公式，如果我们懂得“I”是代表“有的……是……”这类语词表达的意思，“M”和“P”在这里分别表示的是作为判断主项和谓项的两个概念，每当见到这样的公式，自然一下就会联想到它等于“有的 M 是 P”这样的判断形式。如果在此基础上，还懂得这一表达式不过是一种公式语言，它概括表达了一切没有断定主项全部外延的肯定判断，这样，面对一个具体的、具有上述特征的语句，便会很自然地把它代入上述公式作逻辑分析，对由这类语句构成的三段论实例，要分析其正确或错误，也就会感到应付自如。

对于逻辑学中阐述的各种逻辑方法，各种形式的推理规则或逻辑要求，也是如此，只要真正懂得了提出这些规则或要求的依

据，记忆并不难。比如，对概念下定义的规则，尽管有好几条，其实只要真正理解定义的目的，就是为了揭示一个概念的内涵，使人们能够把它反映的对象同别的对象区别开来，这些规则自己也能概括出来。又如，三段论推理的各种规则，表面看来似乎有点繁琐，不但有七条一般规则，还有各个格的规则。对这些规则，如果都孤立看待，靠死记硬背确实不易把握。但是，如果把这些规则同三段论推理的依据联系起来，懂得三段论之所以能由前提推导出结论，是依据它的前提断定的各个词项外延之间的包含或排斥关系，只要这种关系确定，结论就有必然性；否则，就没有必然性。在这样的基础上，来把握和记忆三段论的规则，就根本不需花费多大的力气。

第三，为便于记忆，同时，也有利于恰当地运用相关知识来分析实例材料，学习中还应注意把握各种思维形式的分类层次。

从《逻辑》教材的章、节、目中，就不难看出，逻辑学对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是在层层分类基础上展开的，特别是“判断”和“推理”这两大部分，分类更细。层层分类的目的，是为了更深入的研究，因而相应地也就有不少名词术语、符号公式，以及它们在形式结构方面，各自具有的逻辑特征。对于这些起码必须掌握的知识，如果把它们割裂开来孤立地去记忆，不仅难以记住，而且很容易搞混；对初学者来说，尤其如此。比较好的办法是，在基本学完某些章节内容后，对该部分中介绍的各种判断或推理，按层次列出分类表，并简要写明它的表现特点，逻辑特征、符号公式等等。然后再根据分类表复习巩固。这样作不但可以使我们对教材中介绍的各种判断、推理，有一条清晰简明的线索，不致把不同的符号公式搅混，而且，也便于把不同类型的判断、推理加以比较，从而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它们的表现特点和逻辑特征。把握了这些最基本的东西，也就为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第四，把逻辑知识转化为逻辑技能的关键，是加强作业练习。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工具性学科，本身就要求学习过程中，必须进行技能技巧的训练。逻辑作业练习正是适应这一学科性质，把理论性知识引向实际运用，进行技能技巧训练的一个关键性的教学环节。只有通过作业练习，才能更好地理解、消化逻辑知识；只有强化作业练习，才能做到熟能生巧，逐步学会运用逻辑知识去分析实际思维材料，提高识别逻辑错误的能力，最终达到增强思维逻辑性的目的。因此，学习逻辑学而不进行作业练习，就如同同学数学不作习题演算，学游泳不下水实践一样，不仅不可能学好，而且，也与学习这门学科的目的相违背。

在对待逻辑作业问题上，要注意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只顾学原理、读教材、背公式，懒得动手做作业，或者只是把作业题翻开看看，不作认真的分析、思考，如前所述，这样是不可能真正理解，并牢固掌握逻辑知识的。另一种偏向则与此相反，有的人在学习中，对各种各样的逻辑作业题，特别是实例题，兴趣很浓，有新鲜感，因而只注意作业练习，而不认真阅读教材，不下功夫深入领会逻辑原理，有的甚至连基本知识都没有掌握，就动手做作业，把这门课程的学习，完全局限在作业练习上，以为只要会做几道逻辑习题，能看出某些逻辑错误（其实往往也是似懂非懂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就掌握了逻辑知识，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实际上，由于原理不熟悉，分析实例时也很难说得准确，对错误的识别也只能是直观的。因此，在对待作业练习问题上的这两种偏向，都是我们应当防止的。正确的方法应该是，首先学习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反复做作业练习，获取一定的感性知识之后，再回过头来仔细咀嚼基本原理。只有经过这样反复的学习过程，才能够学得灵活，学得扎实，并把逻辑知识，逐步转化成为自己掌握的逻辑技能。

第二章 概念

一、内容提要

概念是基本的思维形式，是构成其他思维形式的基本要素。学习和掌握关于概念的逻辑知识，既有助于人们在实践中正确理解和准确表达概念，避免概念方面的逻辑错误；又有助于人们运用概念来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和论证，以保证思维的正确性。学习“概念”这一章其目的在于：了解概念的基本特征，进而准确使用概念，并为进一步学习关于判断、推理等逻辑知识奠定基础。因此就要求，在弄清概念与语词关系的基础上，深入理解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及其反变关系，了解概念的分类，牢固掌握概念间的各种逻辑关系，学会运用各种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以培养和提高正确理与准确使用概念的能力。

根据上述目的和要求，学习本章应着重掌握以下要点：

（一）概念的本质以及概念与语词的关系。包括：概念的定义、形成、语言表现形式及性质；概念与语词之间的基本对应关系及其实践意义。

（二）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及其反变关系。包括：内涵、外延、反变关系的含义及其对明确概念和准确使用概念的意义。

（三）概念间的关系。包括：概念外延间的各种逻辑关系及欧姆图表示方法；掌握概念外延间关系的实践意义。

（四）各种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包括：概括与限制含义、理论依据、逻辑要求及实践意义；定义的含义、组成、规则和属加种差的定义方法；划分的含义、组成、种类和规则。